

#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水資中心）具有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之效益，對市容與公共衛生均有長遠影響，為良好居住環境不可或缺之重要建設。臺中市政府為處理轄內生活污水，積極設置水資中心，然污水處理過程中相關污水管線維修，處理設備運轉與物料清運所致周邊環境外部效果，對鄰近水資中心地區之居住生活品質可能造成負擔。

為提高鄰近地區居民對該水資中心之認同，並於營運期間回饋地方，臺中市前已制定福田水資中心、廊子水資中心、石岡壩水資中心及臺中港特定區水資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為使臺中市政府轄管水資中心鄰近地區回饋事項一體適用，並斟酌對於既有水資中心回饋對象之影響，爰以通案方式擬具「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全文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以污水噸數級距計算回饋金及預算編列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回饋區範圍劃分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草案第五條）
- 六、適用於原定有回饋自治條例之水資源回收中心之過渡條款（草案第六條）
- 七、區公所應召集各里協商回饋金分配事宜。（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編列回饋金預算之時間。（草案第八條）
- 九、回饋金運用及執行之程序，以及設置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之監督機制。（草案第九條）
- 十、回饋金運用事項及運用比例規範。（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自治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期間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水資源回收中心為重要公共衛生建設，惟污水處理過程將對鄰近地區居民之生活品質可能造成負擔。為提高鄰近地區居民對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認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回饋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水資中心），指由水利局管理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附屬之水資中心或污水處理廠。	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定義。
第四條 水利局每年度應按本市各該水資中心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乘以三百六十五，估算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乘以下列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級距之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金額，計算次一年度各水資中心之回饋金： 一、第一級：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五千噸以下者，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二五元；回饋金提列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三萬元者，以新臺幣二十三萬元計。 二、第二級：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超過五千噸至三萬噸者，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三元；回饋金提列金額未達新臺幣八十萬元者，以新臺幣八十萬元計。 三、第三級：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超過三萬噸者，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三五元；回饋金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限。	回饋金計算及編列方式。 一、水資源回收中心鄰近地區因污水處理過程所承受之生活品質負擔，隨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污水量提升相對增加，爰參考市府最近期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等直轄市污水處理廠回饋自治條例之立法，以水資源回收中心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作為回饋經費計算基礎，較以接管日數計算回饋金，更能真實反映鄰近地區之影響。 二、第一項有關回饋金之計算方式，依據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污水量區分三級計算回饋金金額標準，並考量既有水資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回饋金之計算、區公所運用經費需求，於第一級及第二級規定回饋金

<p>前項回饋金由市府徵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尚未開徵前或開徵不足額時，由市府預算支應。</p> <p>第一項回饋金計算至新臺幣千元，以下四捨五入。</p>	<p>額之下限，第一級回饋金額之下限係斟酌回饋金辦理事項之基本經費需求及參酌臺中市廍子水資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之立法例，第二級回饋金下限係參酌石岡壩、臺中港特定區水資中心回饋自治條例現行回饋金額，避免影響既有水資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回饋對象所得回饋金；第三級配合臺中市福田水資源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規定，定回饋金回饋金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p> <p>三、第二項明定回饋金來源為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於一般用戶使用費開徵前或開徵不足額時由市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五條 各水資中心回饋區之範圍劃分及回饋經費分配比例如下：</p> <p>一、回饋區：以各該水資中心正門口為圓心，半徑一千公尺內之行政區域，分配各該水資中心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七十。</p> <p>二、當地行政區：各該水資中心所在地區公所分配各該水資中心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三十。</p> <p>各水資源中心回饋區實際範圍由水利局依前項測量劃定之，並通知回饋區所屬區公所。回饋區之劃設界線，以里界為認定基準。</p> <p>水資中心回饋區之範圍跨不同區公所轄區者，其回饋經費分配由水利局依第一項分配比例及各區公所轄內回饋區按面積及人口各占百分之五十權重比例計算之。</p> <p>各里人口數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公布前年度十二月人口統計資料為依據。</p> <p>設計全期處理量每日不超過二千五百噸之水資中心，回饋金全額分</p>	<p>回饋金回饋範圍劃分及回饋金分配比例。</p> <p>一、考量與既有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銜接，參酌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之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回饋金之劃分圓心及範圍、回饋區與當地行政區公所之回饋金分配。</p> <p>二、為利區公所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事宜，爰明定水資中心回饋區實際範圍由水利局辦理測量劃定後通知區公所辦理回饋事項，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訂定回饋區內各區公所間回饋經費分配方式。</p> <p>四、第四項明定人口數統計資料依據。</p> <p>五、第五項針對設計全期處理量未逾每日兩千五百噸之小規模之水資中心，規定全額分配所在地區公所，俾免劃分回饋金之程序勞費。</p> <p>六、第六項針對第五項小規模之水資中心所在地跨不同區公所者，由該</p>

<p>配該水資中心所在地區公所，不適用前四項規定。</p> <p>前項之水資中心所在地跨不同區公所轄區者，回饋金全額由該數區公所平均分配。</p>	<p>所在地所跨不同區公所平均分配該全額回饋金。</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定有回饋自治條例之水資中心，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算一年度為限，各該水資中心依第四條規定計算與附表一計算之該年度回饋金，以金額較高之回饋金金額提列。</p> <p>前項之回饋金，其劃定回饋範圍及分配比例如附表二。</p>	<p>回饋金金額提列之過渡條款說明</p> <p>一、因臺中市石岡壩、臺中港特定區、福田及廬子水資中心回饋自治條例配合本自治條例施行而廢止，為降低對前開回饋自治條例回饋對象之衝擊，第一項針對原定有回饋自治條例之水資中心，參酌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之立法例，規定於各該水資中心施行日起一個年度之回饋金，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計算回饋金金額與既有回饋自治條例計算回饋金金額計算方式(附件一)比較，以金額較高者提列該年度金額，並於第二項就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個年度內為限，依原有回饋自治條例劃定回饋範圍及分配比例(附件二)分配之過渡條款。</p> <p>二、於本自治條例施行經計算一個年度之回饋金後，石岡壩、臺中港特定區、福田及廬子水資中心均依本自治條例計算及分配回饋金。</p>
<p>第七條 回饋範圍內之各區公所應邀集回饋區內各里召開會議協商回饋金分配事宜。</p>	<p>回饋金分配之協商機制。</p> <p>參酌本市現行四部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規定區公所召集回饋區內各里協商回饋金分配事宜。</p>
<p>第八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四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各回饋區所屬區公所編列次會計年度預算。</p> <p>前項回饋金編列起始年度為各該水資中心新建工程完工驗收後之次一會計年度起。</p>	<p>回饋金執行單位權責及預算編列方式。</p> <p>一、第一項明定水利局通知回饋金執行單位區公所之權責及辦理預算編列。</p> <p>二、第二項明定回饋金編列之起始年度。</p>

<p>第九條 區公所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及執行，得設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但經核算回饋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區公所應設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p> <p>第一項但書情形，回饋里應向所屬區公所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說明回饋金之概算編列、回饋項目、執行進度規劃、預期執行效益及自主考核規劃、回饋金結餘款之繳回等事項。</p> <p>前項回饋金使用計畫經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回饋經費由區公所納入預算辦理。</p> <p>回饋里得依據所屬區公所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回饋金使用計畫，向所屬區公所申請撥付回饋金。</p> <p>非屬第一項但書應設置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之區公所，回饋里應列舉回饋金使用項目及金額，向所屬區公所申請撥付回饋金。</p>	<p>區公所得建立回饋金動支及監督機制。</p> <p>一、為建立回饋金動支及監督機制，並兼顧與原有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金自治條例制度之銜接，原則上採區公所裁量設置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但如回饋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為使回饋金運用更為妥適，則規範必須設置該委員會。回饋里並應向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針對水資中心回饋金經核算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而應設回饋金館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之情形，回饋金使用計畫應說明回饋金之使用規劃，爰參照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第三項規定。</p> <p>三、回饋經費使用計畫由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管理委員會審核，由區公所納入預算撥付辦理，爰訂定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四、第六項明定非屬第一項但書應設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之區公所，該等區公所轄下之回饋里逕向區公所申請撥付回饋金，並排除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十條 回饋里於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分配回饋金額度內，得運用回饋金於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共設施設備之興建、購置、管理及維護。</li> <li>二、污水下水道及環保工作之推廣宣導費用。</li> <li>三、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及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li> <li>四、獎學金及助學金。</li> <li>五、健康檢查。</li> <li>六、文康及公益服務活動。</li> <li>七、其他社會福利之補助。</li> </ol>	<p>回饋金運用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參照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臺中市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及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訂定回饋金運用事項。</li> <li>二、第二項規定回饋金運用於列舉項目之經費比例下限，惟為避免回饋</li> </ol>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使用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但回饋里於回饋金使用計畫或申請撥付回饋金時敘明依前開比例執行回饋金顯有浪費之虞或有窒礙難行者，得由區公所或區公所審議委員會另為決議運用比例。</p>	<p>里已完成相關工作致使用經費於該事項有浪費之虞，如環境維護或公共設施歷年都已施作，無需年年提列金額辦理，或確有其他難以按比例下限編列之情形，爰設但書規定，由回饋里於回饋金使用計畫敘明，提送區公所或區公所審議委員會審核另為決議。</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附表一 本自治條例施行起一年度內原定有回饋自治條例之水資中心  
回饋金計算方式

名稱	回饋金計算
石岡壩水資中心	按前一年度累計用戶接管數依下列標準估算回饋金： 一、一萬五千戶以下回饋金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超過一萬五千戶至二萬戶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臺中港特定區水資中心	按前一年度累計用戶接管數依下列標準估算回饋金： 一、一萬五千戶以下回饋金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超過一萬五千戶至二萬戶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福田水資中心	按前一年度累計用戶接管數依下列標準估算回饋金： 一、十萬戶以下回饋金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二、超過十萬戶至十二萬戶以下回饋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超過十二萬戶至十五萬戶回饋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廬子水資中心	按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乘以三百六十五，估算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噸回饋新臺幣零點二五元，計算次一年度之回饋金，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不足五千噸者，次一年度回饋金提列新臺幣二十三萬元。

附表二 本自治條例施行起一個年度內原定有回饋自治條例之水資中心  
回饋金回饋對象及分配比例

名稱	回饋範圍	分配比例
石岡壩水資中心	石岡區石岡里、金星里、萬安里及九房里	-
臺中港特定區水資中心	龍井區麗水里及忠和里	-
福田水資中心	<p>中心正門口為中心，半徑一千公尺內之行政區域為回饋區，包括：</p> <p>一、南區：樹德里、永和里、永興里、南和里、和平里、工學里、樹義里。</p> <p>二、大里區：樹王里。</p> <p>三、烏日區：前竹里、五光里。</p>	<p>一、基本分配</p> <p>(一) 南區：百分之二十。</p> <p>(二) 大里區：百分之五。</p> <p>(三) 烏日區：百分之五。</p> <p>二、加權分配：按各區人口數及面積比例分配，其計算方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加權分配數} = \text{回饋金} * \text{百分之七十} * \left[ \frac{\text{回饋範圍內之各區人口}}{\text{回饋範圍內之總人口}} * 0.80 + \frac{\text{回饋範圍內之各區總面積}}{\text{回饋範圍內之總面積}} * 0.20 \right]</math> </p> <p>說明：</p> <p>(一) 回饋範圍內之各區人口：指回饋區內各里總人口數除以該里總面積再乘以該里於回饋範圍內之面積後進行加總所得之人口數。</p> <p>(二) 回饋範圍內之總人口：指上述回饋範圍內之各區人口進行加總所得。</p> <p>(三) 回饋範圍內之各區面積：指各行政區位於回饋範圍內之面積。</p> <p>(四) 回饋範圍內之總面積：指上述回饋範圍內之各區面積進行加總所得。</p>
廬子水資中心	<p>一、中心正門口為中心，半徑一千公尺內之行政區域為回饋區。</p> <p>二、當地行政區。</p>	<p>一、回饋區百分之八十。</p> <p>二、當地行政區百分之二十。</p>